

郑县第二实验中学及附属小学 PPP 项目  
采购合同确认备忘录

郑县第二实验中学及附属小学 PPP 项目

采购合同确认工作组

2018 年 8 月 10 日

## 郟县第二实验中学及附属小学 PPP 项目 采购合同确认备忘录

项目实施机构郟县教育体育局，根据财库〔2014〕215号文规定组建了采购合同确认工作组。工作组按照项目 PPP 模式社会资本采购评审委员会评审报告推荐的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磋商，按程序对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达成了共识。

### 一、项目名称：

郟县第二实验中学及附属小学 PPP 项目

### 二、采购编号：

JZC2018-023Cg

### 三、项目实施机构：

郟县教育体育局

### 四、采购代理机构：

郑州力德招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五、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六、采购合同确认时间：

2018年8月10日上午8时00分

### 七、采购合同确认地点：郟县政府二楼会议室

### 八、采购合同确认参与方：

#### 1、采购合同确认工作组：

县法制办、审计局、住建局、财政局、国土局、教体局、发改委、财务专家及法律专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张森然（法律专家）、刘国伟、彭亚勇、秦国军、宋战杰、闫付伟、叶文祥、赵国军（财务专家）

2、社会资本方：河南省广天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3、监督指导方：郟县财政局 PPP 管理中心

#### 九、确认内容及结果如下：

##### 1、2.2.3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13)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全面申报相应的税收；

本条款不做修改。

2、4.2.2 甲方负责实施项目用地涉及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附属物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列入总投资。

修改为：甲方负责实施项目用地涉及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附属物清理工作。

3、4.3.2 甲方用于实施项目工程实际发生的征地补偿、前期工作、相关工程等费用由项目公司据实支付给甲方，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确认结果：此条款删除。

##### 4、18.3.2 建设期甲方导致的延误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误，若甲方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处理，甲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适当补偿。且此等情况下，乙方的建设期限顺延。

确认结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误，若甲方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处理，同意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解决。且此等情况下，乙方的建设期限顺延。

最后，采购合同确认工作组与社会资本方对达成一致的合同条款无疑义，签署了本备忘录。



项目实施机构：郑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合同确认工作组（签字）：

李东清

张磊

李峰

叶文祥

赵国军

王洪伟

王成杰

王洪伟

李峰

社会资本方：河南省广天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立

监督指导方（签字）：朱佳欢 王廉鑫